

開南大學 111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02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點 45 分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藍教務長 孝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貳、確認 112 年 02 月 01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案由	決議
第一案	開南大學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要點修正案。	修正後通過，修訂法規第五條。

決議：確認通過

參、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課務組

一、註冊相關業務提醒

- (一) 申請1112學期轉系學生，轉入新系身分於2月1日正式生效，轉系生已審核之畢業審查全數清空，請各系、通識中心依轉系通過學生名單重新進行畢業審核，並協助學生辦理選課。
- (二) 1112學期註冊繳費期限為2月9日(繳費單由學生至合作金庫網站下載)，請各院系關懷尚未繳費學生及其原因，提醒盡快完成註冊繳費。若有經濟困難者，可至學務處網頁查詢本校各項助學措施，以幫助學生順利就學。
- (三) 請提醒1112學期畢業生，於3月1日前至系統確認個人基本資料(含中、英姓名)，日後若資料錯誤，學生需自付工本費始得重新製證。
- (四) 為確保停招學系學生權益，請停招學系務必關懷了解學生目前學習狀況及預計畢業學年期，輔導學生能如期畢業。
- (五) 學分學程、輔系及雙主修申請暨放棄時程為開學第一週(2月13日至17日)，輔系/雙主修加修系請於2月21日審核完成，註冊課務組於2月23日公告通過名單。
- (六) 1112學期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期間為3月1日至5月30日，請注意申請時程。
- (七) 請各系及導師積極向111學年度入學大日一年級學生宣導跨領域學習(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畢業門檻事宜，及鼓勵二年級以上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輔系及雙主修等跨領域學習。另協助宣導修讀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選修學分。

二、課務相關業務提醒

- (一) 建議開課單位將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安排於通識時段，以減少學生衝堂，並請開課單位能協調錯開排課，積極輔導學生選課，協助學生順利修讀課程以取得畢業條件。
- (二) 1112學期教學計畫表請於2月24日前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 (三) 1112學期選課自1月9日至2月24日依行事曆分階段進行，請學生所屬學系及導師輔導學生選課。
- (四) 請提醒授課教師務必於開學第1-2週，於課堂上向學生揭示教學計畫表，請學生確認評分標準、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並依教學計畫表評分及授課。
- (五) 畢業班課程於第14週結束，請授課教師規劃於14週內補上四週授課學時時段，並填寫於授課時段表，於2月20日前繳交至註冊課務組。
- (六) 師生應準時上課，並共同維護上課秩序。授課教師若因防疫因素需請假無法授課或無法實體授課時，請開課單位協助即時遞送調補課單(防疫專用)，並通知學生停課或遠距線上教學資訊。

- (七) 請教師務必將上課教材、閱讀的書籍章節、資料等，公告於數位學習網，指引學生明確的學習方向、內容及進度，提供因防疫因素需請假學生自學。對於因疫情較晚入境的境外生請主動關懷學習情況，並視需求個別輔導。
- (八) 因應疫情漸趨穩定，1112學期起學生因疫情需請假，恢復於學務系統依請假程序辦理，本組取消登錄防疫假，請授課教師依學務處核定之紙本假單為準。
- (九) 依教育部來函，請提醒授課教師於課堂上向學生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應使用正版教科書且不得非法影印」、「未經授權，勿擅自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書籍、教材」及「勿至侵權網站下載圖書檔案，或至第三方電商平臺銷售及購買盜版圖書商品」，提升學生使用正版書籍之觀念，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 (十) 請協助提醒本學期使用玻璃白板教室之教師，可至註冊課務組領取白板筆。玻璃白板教室：B105、B106、B126、B127、A201、A209、A301、A309、A310、A311、A315、A501。

三、教學品保及評鑑

- (一) 為維護教學品質及因應校務評鑑，規劃教學品保時程如下表，請配合辦理各項事宜。

序號	時程	內容	備註
1	2-3 月	滾動修正 111-115 中長程發展計畫	1. 依校務發展計畫、深耕計畫修訂。 2. 教學品保系統資料與中長程發展計畫應相符 ，未相符請確認並修訂。
2	3-4 月	召開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審議。
3	4-5 月	教學單位評鑑改善計畫追蹤管考	每半年一次
4	5 月 8.9 日	校務評鑑	
5	5 月 16 日	校課程委員會	1. 依校務發展計畫、深耕計畫、中長程發展計畫、學生學習成效及改善報告訂定課程規劃表。 2. 招收外國學生學系應訂定中文與英文對照版本課程規劃表。
6	1121 學期	教學單位內部自我評鑑	

- (二) 因應評鑑請檢視並彙整各項歷程資料備查，例如會議記錄、輔導/活動記錄及各式問卷等，各項法規及申請表格亦請檢核更新掛網。
- (三) 依校課程委員會第四條，系級課程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生及在校學生代表，參與課程規劃及諮議。請各教學單位配合辦理。

四、教育部教學品質檢核事宜提醒

- (一) 教育部可針對本校各系/學位學程/班和相關單位進行教學品質查核，請各單位務必依教育部提供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辦理相關業務，以維護教學品質。
- (二) 教育部於112年1月16日發布新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說明學校應依國家政策、學校特色、各學系教育目標，與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招生作業、課程規劃與執行、校外實習，及協助學生課業學習與生活輔導等事宜，且教育部得對學校進行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該法規已會辦各相關單位，請各單位務必依規定辦理外國學生各項業務。

教學資源中心

五、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一) 分項計畫一
 1. 112 年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編列。
 2. 於 2 月 9.10 日辦理教師精進研習活動。

六、學業預警作業

- (一) 前學期三二預警將於本次教務會議後進行。
- (二) 前四週未到課預警於3月6日至19日開放教師上線登記。

七、教學助理作業

- (一) 教學助理訓練課程已於2月15日進行，未能參與之同學可至教學資源中心登記補認證，須於3月10日前完成。

八、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 (一)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將自2月20日至3月20日受理教師申請案送件，並於4月10日前送至所屬學院進行初審，請各院於4月24日前將審查後資料送至教學資源中心。

九、疫情期間線上教學事宜

- (一) 比照上學期之方式，請因受疫情影響進行線上教學之教師於課程結束一週內至教務系統填報上課紀錄並上傳申報表。

雙語教育推動中心

十、全英文獎勵補助申請

- (一) 請 1111 學期申請全英授課獎勵之教師繳交成果報告書及佐證資料至開課單位，並招開課程委員會，會後將資料及會議記錄繳交至 N208 雙語中心。
- (二) 請 1112 學期符合申請資格之教師繳交申請表及英文教學計畫表至開課單位，開課單位主管蓋章後送至 N208 雙語中心。

十一、英文大會考

- (一) 報名至 2 月 15 日截止。
- (二) 考試日期 2 月 22 日，13:10 至 15:00。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 1111 學期「教師學期成績更正申請」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111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更正涉及及格狀態異動，計6項（詳見表1，如後），成績更正未涉及及格狀態異動，計4項（詳見表2，如後）。
2. 依本校「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成績更正涉及及格狀態變更者(及格改為不及格、不及格改為及格)，由開課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室)召開會議確認，經院長批示後，送教務會議審議。第十五條規定：更正或補登成績，若係歸責於老師本身所造成之疏忽，則專任老師將計點備查，兼任老師連續發生三次則不予續聘。除外，專任老師亦於教師評鑑中之教學評鑑項目內扣分。

決議：

1. 教師成績更正申請，照案通過。
2. 經會議討論，教師成績更正涉及及格狀態異動之第2案(英美文化導論)，歸責由教師改判為學生。
3. 經會議討論，列案中涉及及格狀態異動者計有：6門課6位教師，共3門課3位專任教師成績更正屬於教師疏失；未涉及及格狀態異動者計有：4門課4位教師，共3門課1位專任、2位兼任教師成績更正屬於教師疏失。
4. 依據「開南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及「開南大學教師評鑑表」之教學構面A23扣分項目第5點：經確認屬教師疏失而更改學生學期成績者，扣1分/每門課/每人(每門課最多扣5分)，最多扣20分。
5. 本案兩位兼任教師均非屬連續發生三次成績更正之案件。

第二案(教學資源中心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數位課程教材審查及經費補助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修訂第四條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法規第四條。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課程教材內容依其性質，審查機制如下： 一、甲類：教育部推動之開放式課程、磨課師及以下之乙類課程等，其所申請之課程製作/編輯/錄製等補助經費超過新台幣五萬元以上者，由計畫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提報相關之專業課程學群初審後送交數位教學補助審查小組核定。 二、乙類：與課程搭配之輔助性數位教材，如教師自行編寫電子化書面教材、輔助影音教材、翻轉教學等，其所申請之課程製作/編輯/錄製等補助經費超過新台幣五千元低於五萬元(含)者，經<u>教務長或其指定代理人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專業之教師三至六人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後，由教務處共同核定</u>計畫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提報相關之專業課程學群審查後由教務處共同核定。 三、丙類：數位課程其所申請之課程製作/編輯/錄製等補助經費未達新台幣五千元(含)者，由計畫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核定。	第四條 課程教材內容依其性質，審查機制如下： 一、甲類：教育部推動之開放式課程、磨課師及以下之乙類課程等，其所申請之課程製作/編輯/錄製等補助經費超過新台幣五萬元以上者，由計畫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提報相關之專業課程學群初審後送交數位教學補助審查小組核定。 二、乙類：與課程搭配之輔助性數位教材，如教師自行編寫電子化書面教材、輔助影音教材、翻轉教學等，其所申請之課程製作/編輯/錄製等補助經費超過新台幣五千元低於五萬元(含)者，經<u>教務長或指定代理人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專業之教師三至六人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後，由教務處共同核定</u>計畫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提報相關之專業課程學群審查後由教務處共同核定。 三、丙類：數位課程其所申請之課程製作/編輯/錄製等補助經費未達新台幣五千元(含)者，由計畫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核定。	第四條 課程教材內容依其性質，審查機制如下： 一、甲類：教育部推動之開放式課程、磨課師及以下之乙類課程等，其所申請之課程製作/編輯/錄製等補助經費超過新台幣五萬元以上者，由計畫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提報相關之專業課程學群初審後送交數位教學補助審查小組核定。 二、乙類：與課程搭配之輔助性數位教材，如教師自行編寫電子化書面教材、輔助影音教材、翻轉教學等，其所申請之課程製作/編輯/錄製等補助經費超過新台幣五千元低於五萬元(含)者，經計畫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提報相關之專業課程學群審查後由教務處共同核定。 三、丙類：數位課程其所申請之課程製作/編輯/錄製等補助經費未達新台幣五千元(含)者，由計畫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核定。	修正審查機制

開南大學數位課程教材審查及經費補助辦法

106.09.19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2.21 111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學品質確保學習成效，有關數位課程之教材品質及經費能夠有效運用以期使發揮全校最大效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經費係指本校年度預算及本校申請公部門與教學相關計畫，所核撥

之與數位課程教材有關之經費。

第三條 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

第四條 課程教材內容依其性質，審查機制如下：

一、甲類：教育部推動之開放式課程、磨課師及以下之乙類課程等，其所申請之課程製作/編輯/錄製等補助經費超過新台幣五萬元以上者，由計畫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提報相關之專業課程學群初審後送交數位教學補助審查小組核定。

二、乙類：與課程搭配之輔助性數位教材，如教師自行編寫電子化書面教材、輔助影音教材、翻轉教學等，其所申請之課程製作/編輯/錄製等補助經費超過新台幣五千元低於五萬元(含)者，經教務長或其指定代理人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專業之教師三至六人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後，由教務處共同核定~~計畫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提報相關之專業課程學群審查後由教務處共同核定~~。

三、丙類：數位課程其所申請之課程製作/編輯/錄製等補助經費未達新台幣五千元(含)者，由計畫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核定。

第五條 數位教學補助審查小組由教務長推薦四至六位校內外學者專家簽請校長核定後組成，教務長為審查小組當然成員並擔任主席。

第六條 補助之申請時間及方式(含各項表單)，由各相關計畫單位或計畫主持人依其計畫內容進行。

第七條 經審查通過之案件，其補助金額、進度考評、結案、繳交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等事宜，皆依各計畫及本校相關之規定辦理。獲補助而未能結案者，將追繳已補助之金額。

第八條 獲補助之案件，除經費補助之相關計畫另有規定外，應將教材置於本校數位教學平台，本校擁有教材使用權。獲補助之教師應配合於教師教學成長或其他教學活動展現其成果。

第九條 數位教材之製作及使用均應符合有關著作權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商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國際商管經貿跨領域全英語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12年01月10日商學院11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2. 因應商學院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111學年度課程規劃表內之課程名稱已定為「電子商務」，故同步修正。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七、學程課程規劃： 1.本學程...。 2.本學程...。				七、學程課程規劃： 1.本學程...。 2.本學程...。				修改課程名稱
必/選修	開課學系	課程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系	課程	學分數	
必修	IHP	網路與電子商務	3	必修	IHP	網路與電子商務	3	

開南大學國際商管經貿跨領域全英語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11.05.03 11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5.04 110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5.17 110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1.23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1.10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2.21 111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國際商管經貿跨領域全英語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English Only) (IBECP)**)

二、**主辦單位：**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 (IHP)

協辦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學程委員會由主辦單位暨協辦單位之系主任及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至少五人組成，召集人由主辦單位系主任擔任。

四、**學程設置宗旨：**為增進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培養學生輔助專長，透過跨領域之學分學程，培育具有專業商管與經貿知識且能與國際交流之人才，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

五、**學程簡介：**因應全球化的環境競爭，越來越多的企業走向國際化，培育具有專業商管與經貿人員為時勢所趨，本學程著重強化學生商管與經貿專業知能及國際語言溝通能力，藉由課程之修習，提升學生就業職能，使其順利與職場接軌。

六、**學程實施對象：**本校大學部、進修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七、**學程課程規劃：**

- 1.本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二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 2.本學程必修課程至少需修習六學分，合計修畢十二學分始符合本學程規定。

必/選修	開課學系	課程	學分數
必修	IHP	財務管理	3
	IHP	網路與電子商務	3
	IHP	全球新興市場	3
	IHP	大數據企業應用	3
	IHP	策略管理	3
	IHP	創業概論	3
選修	IHP	供應鏈管理	3
	IHP	國際財務與經貿	3
	IHP	創新與創業	3

必/選修	開課學系	課程	學分數
	IHP	科技行銷	3
	IHP	商業系統模擬	3
必修	應用英語學系	英文閱讀(上)	2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上)	2
	應用英語學系	商用英文閱讀	2
	應用英語學系	英文寫作(上)	2
	應用英語學系	英文閱讀(下)	2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下)	2
	應用英語學系	商用英語會話	2
	應用英語學系	英文寫作(下)	2
	應用英語學系	國際行銷英語	2

八、**學程申請**：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

九、**學程證書申請**：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於畢業學年期發予學程證明書。

十、**學程實施**：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佈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

主席裁示：

1. 有關 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課程規劃表中所訂定「校內實務操作」課程之教學計畫與上課方式，請教務處依據該課程初步的精神、構想先行研擬，再召集各學院教師代表進行研議，以期順利於 112 學年度起實施。
2. 有關本校未來一學期之授課週數由 18 週調整為 16 週之議案，請教務處調查、評估全國大專校院執行情形及趨勢後，再行研議。

陸、散會：下午3點16分。